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蘇惠櫻

電話：0225857557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諮字第113000007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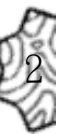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就貴部研商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評估表及服務轉介參考流程」，本會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來學校承擔之各種業務與責任日益繁重，教育部應確保學校教育之主體性，而非動輒以各種理由要求學校持續承接名目不一的任務。

二、政府關心脆弱家庭中「未成年照顧者」之調查與轉介服務，應先評估其設計目的，是協處長期的脆弱家庭或是臨時之急難家庭。若是針對臨時急難家庭狀況之協處，目前各校即有協助方案，若其家庭狀況需尋求縣市社會局協處，即應交由社福單位進行各項評估與資源挹注，以有效進行協處，一味要求學校進行評估，極可能形成無謂之調查，徒然浪費學校行政資源。

三、倘為長期的脆弱家庭，更應是社福單位長期所關注，社福單位必須持續協處，如發現「未成年照顧者」有需要教育學習需求，應請社福單位聯繫學校，以利學校進行有效之輔導，由學校通知社福單位，豈非本末倒置？



四、關心未成年照顧者之家庭狀況，政府責無旁貸，本會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健全社會安全救助網，有效提昇社會救助量能，才能真正減輕未成年照顧者負擔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全國各級學校(4)、各地方教師會、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侯俊良

裝



訂



線